

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

(2022年5月21日)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》精神,加快推进本市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,结合实际,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,以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为统领,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为重点,以深化吹哨报到和接诉即办改革为牵引,以赋权增能、减负增效和体制机制创新为抓手,全面推进街道(乡镇)和城乡社区治理,推动党建引领、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、居民自治良性互动,提高基层治理社会化、法治化、智能化、专业化水平,为加强“四个中心”功能建设、提高“四个服务”水平,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奠定坚实基础。

(二)工作原则。坚持党建引领,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的全过程、各方面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聚焦“七有”要求和“五性”需

求,不断增进人民福祉。坚持全周期管理理念,强化系统治理、依法治理、综合治理、源头治理。坚持因地制宜,分类指导、分层推进、分步实施,向基层放权赋能,减轻基层负担。坚持共建共治共享,建设人人有责、人人尽责、人人享有的基层治理共同体。

(三)主要目标。到2025年,率先形成党组织统一领导、政府依法履责、各类组织积极协同、群众广泛参与,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,基本建立权责明晰、协同有序、简约高效、常态化管理与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治理体制机制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更加完善、基层政权更加坚强有力、基层群众自治更加充满活力、基层公共服务更加精准高效、党的执政基础更加坚实,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,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显著增强。在此基础上再用10年时间,率先实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,具有首都特色的基层治理制度更加成熟定型、优势充分展现。

二、完善党全面领导基层治理制度

(一)突出政治引领,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力。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领导基层治理的坚强战斗堡垒,强化对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,健全对地区治理重点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,严格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,提升抓党建、抓治理、抓服务的能力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,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。加大基层巡察力度,完善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治理机制,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。

(二)突出组织引领,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。完善党组织统一领导的基层治理组织架构,推动党的组织和工作向小区、楼门、院落、管理网格等治理单元延伸,向业主委员会(物业管理委员会)、物业服务企业、社区社会组织等治理主体覆盖,把新就业群体纳入基层治理体系。积极推行社区(村)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居(村)民委员会主任、社区(村)“两委”班子成员交叉任职。注重把党组织推荐的优秀人选通过一定程序明确为各类组织负责人,确保依法把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要求写入各类组织章程。

(三)突出能力引领,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号召力。实施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计划,提升基层干部开展基层治理和群众工作的本领。推进社区书记工作室规范化建设,实施村书记“头雁工程”,培养一批专业化基层治理人才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做好群众工作、化解各类矛盾、加强社会治理、促进和谐稳定的能力优势,引领基层各类组织在协调各方利益关系中掌握协商方法、提高协商能力。

(四)突出机制引领,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。健全党建引领的社会参与机制,深化党建带群建工作,完善群团组织参与基层治理的方式和路径,更好履行组织、宣传、凝聚、服务群众职责。加强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建设,夯实基层党建和基层治理实体支撑。统筹基层党组织和群团组织资源配置,支持群团组织承担公共服务职能。深化区域化党建工作,充分发挥基层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在统筹协调、整合资源等方面的作用。完善“双报到”和

12345

+

5G

500

